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办法：

每次收入	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报酬 (3级累进)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不超过 4000元	(收入-800) ×预扣率	(收入-800) ×70%×20%	(收入-800) ×20%
每次收入 4000元以上	收入×(1-20%)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收入×(1-20%) ×70%×20%	收入×(1-20%) ×20%

【例题】接上例，请计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

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20000元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 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收入×(1-20%)=30000×(1-20%)=24000(元)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24000×30%-2000=5200(元)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收入×(1-20%)×70%=20000×(1-20%)×70%=11200(元)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11200×20%=2240(元)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特殊规定

(1)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2) 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且累计劳务报酬(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包括：

- ①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
- ②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 ③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